

本署檔案
OUR REF : CR 9 / 150 / 20
來函檔案
YOUR REF : LS/B/6/07-08
電話
TEL NO : 2594 6032
圖文傳真
FAX NO : 2511 3658
電子郵件
E-MAIL : alfredlee@epd.gov.hk
網址
HOMEPAGE : <http://www.epd.gov.hk/>

**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
Headquarters**

46/F Revenue Tower
5 Gloucester Road
Wanchai, Hong Kong



環境保護署總部

香港
灣仔告士打道五號
稅務大樓四十六樓

CB(1) 1254/07-08(02)
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鄭潔儀女士
[傳真 : 2877 5029]

鄭女士 :

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

謝謝您四月十一日的來信。當局就您的提問回應如下 -

- (一) 按照字典的一般解釋,「提供」一詞的採用並不限於免費提供一種東西或服務的情況。當局認為《條例草案》中對「提供」塑膠購物袋的提述會包括免費或有償「提供」。為避免就《條例草案》的要求有不必要的爭辯,當局會考慮提出修正案以更清楚說明這方面的用意。
- (二) 若「訂明零售商」出售(即有償提供)不屬於附表 2 所豁免的塑膠購物袋,他必須成為「登記零售商」並履行在《條例草案》下的所有責任。
- (三) 若「訂明零售商」同時免費和有償提供不獲豁免的塑膠購物袋給顧客,他必須成為「登記零售商」並履行在《條例草案》下的所有責任。

- 2 -

2. 若有其他查詢，歡迎與本人聯絡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(李冠殷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

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(傳真: 2869 1302)
廖耀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區域南)5 (傳真: 2960 1760)

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